

预算编号：1026-W00007018

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 修复方案（备案版）以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2100528-10348652

项目名称：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6251100 元

最高限价：1099310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3815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085495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位于定海街道，四至范围为南至隆昌路越江隧道（工作井区域），西至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东至 121 街坊合生商业及办公项目地块，北至杨树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17087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商务办公及公共绿地。针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工作，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13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4) 供应商须符合沪环规[2021]4 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 (5)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 1)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4 至 2026-06-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第 1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 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4)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16楼

联系方式：021-5582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1002室

联系方式：021-65198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2100528-10348652

项目地址：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位于定海街道，四至范围为南至隆昌路越江隧道（工作井区域），西至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东至 121 街坊合生商业及办公项目地块，北至杨树浦路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位于定海街道，四至范围为南至隆昌路越江隧道（工作井区域），西至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东至 121 街坊合生商业及办公项目地块，北至杨树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17087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商务办公及公共绿地。针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工作，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6251100 元，最高限价为 1099310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3815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08549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人：张婧妮

电话：021-55827926

传真：021-5582792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具体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箱：2592168002@qq.com，传真：021-65390475，电话：021-65198205），并与我单位联系确定已发送邮箱。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第 1 会议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如有其他，另行通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

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21-65198205，联系人：周玉俊，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5.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

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3. 中标服务费

43.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3.2 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采购方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 66.7 万元收取）。

43.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中标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依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位于定海街道，四至范围为南至隆昌路越江隧道（工作井区域），西至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东至 121 街坊合生商业及办公项目地块，北至杨树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土壤修复：（1）设计：包括本项目技术方案深化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2）土壤修复：包括技术方案和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修复数值、区域内容等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修复+”技术方案-归档版。

二、服务要求

（1）土壤修复进度要求

在 913 日历天内完成（含节假日），在规定的修复周期内完成设计以及土壤修复工作，并提交报告评审。

（2）设计

设计方案要求，按照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修复+”技术方案内容来实施方案。

（3）二次污染控制

在污染修复工程应包含完整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空气、水体、声环境、土壤以及周边敏感受体等不造成二次污染。

（4）安全文明施工

土壤修复实施单位应有完整的环境、健康与安全计划与应急预案与安全文明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在修复工作中的健康安全；确保修复工作不对周边居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与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5）承诺与保证

各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6）验收

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三、项目管理要求

★条款：（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符合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内容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址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号）；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1]166号）；
-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的通知》（沪环土〔2022〕189号）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沪环规〔2022〕7号)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 《挖掘作业安全管理规范》(Q/SY JL 0105-2011);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声校准器》(GB/T 17173);
- 《积分平均声级器》(GB/T 1718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 2000);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194, 20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以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最新要求与标准为准。

五、付款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

六、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具体详见合同与合同附件)。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6251100 元,最高限价为 1099310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3815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08549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已具体土壤修复条件,现场临时供水、排污、雨水、供电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除《联合投标协议书》需所有参与联合体单位盖章,其余均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5、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1）设计费报价；
- 2）土壤修复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其他必要费用（自行考虑）。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分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	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土壤修复方案	主观分	60	对本项目技术难、重点分析的专项土壤修复方案（0-6 分） 土壤修复总体方案（含设计、土壤修复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合理（0-12 分） 整体修复施工组织设计全面、合理，平面布置及修复总体部署具有合理性及可实施性（0-6 分） 土壤修复整体的进度计划，各阶段保证工期的关键措施（0-6 分） 土壤修复整体的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及保证质量的关键点，对常见修复质量通病的防治专项措施（0-6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包括诸如夏季、冬雨季施工、场地降排水、土方开挖、基坑安全防护等（0-6 分）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方案和措施有效合理（0-6 分） 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配备计划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0-6 分） 土壤修复过程对周边环境等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监测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0-6 分）
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等情况	客观分	10	项目总体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正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1 分） 项目总体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获得过环境类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2 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正高或教授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3 分） 施工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1 分，满分为 1 分，未提供

			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 人员不可兼任, 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1 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至少各 1 人, 每有一人得 0.2 分, 满分为 1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 人员不可兼任, 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1 分)
			项目团队具有环境、岩土、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增加一人, 得 0.1 分, 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 人员不可兼任, 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2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分	2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 3 年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满分为 7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0-7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得 2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4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有 1 项得 0.5 分, 满分为 3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3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获得过环境类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 每获得 1 个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土壤或地下水修复方面研究课题的, 每提供 1 项课题合同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土壤或地下水调查或修复相关的团体标准, 且已报批并现行适用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需提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准查询页面截图(含参与起草单位)及正式文件的封面页(含名称及标准号)、目录页、前言页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书面一式五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设计费用		详见明细（ ）
	土壤修复费用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税金（9%）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1) 设计费报价；

2) 土壤修复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3) 其他必要费用（自行考虑）。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1)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 ），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为 1099310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3815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08549500 元）。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投标形式，需提供签字或盖章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条款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分包预留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40%**。

特此承诺。

（若承诺内容不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及范围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 称	注册地点	分包占比（%）	分包占比金额 （元）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委托本项目中工作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项目，我单位针对本次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若中标后，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2、其他：_____。（可自行补充不包含上述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如有）

致：_____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7、《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单位名称）
1						
2						
3						
4	...	...	...	...	...	...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通途	使用年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委托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下称“甲方”）就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事项，委托受托人[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下称“乙方”）完成设计和修复施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的设计、土壤修复等工作，待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土壤修复的报酬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土壤修复，其中：(1)设计：包括本项目技术方案深化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2)土壤修复：包括技术方案和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3)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修复数值、区域内容等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修复+”技术方案-归档版。

第三条 服务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该修复施工项目的服务报酬费用合计（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款项组成部分包含了下列费用：

- （一）设计费用；
- （二）土壤修复费用；
- （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完成所有设计工作，且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90%；
- 4)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

（2）土壤修复费

土壤修复费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如措施费未发生时，结算予以扣除）。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30%；

进度款：1）过程进度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抵扣完预付款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2）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80%；

3）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85%；

4）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工程价款，即土壤修复费用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乙方收款账户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2]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五条 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银行转账发票或支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修复施工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对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标准的承揽业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履行承揽业务约定，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四）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承揽业务内容、或者承揽业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加以解决，甲方为此支付的承揽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数额。

（五）由于乙方承揽业务质量或延误工期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六）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义务为乙方提供承揽业务的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承揽业务工作。

（七）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八）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承揽业务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服务报酬费用；

（二）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服务项目的义务。

（三）乙方根据合同的承揽业务内容和要求及时落实承揽业务工作，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承揽业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为按约完成承揽业务，满足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状况时，可以请求甲方进行帮助配合。

（五）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完成承揽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履行承揽业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九）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承揽业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负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更，或原始资料和数据进行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的，甲方应视乙方按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确认应结算服务报酬数额，并就本合同外额外添增的工作内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二）乙方完成的修复施工项目等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修复施工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通过专家评审，造成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项目费用；因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标的额的 50% 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因项目延期等损失的，需要承担甲方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因其他项目评估失实被确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费用，并有权按本条第（三）项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误期赔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下述情形为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情形：

（一）严重水灾、火灾、地震、台风、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

（二）除前项事件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突发事件；

（三）国家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可控的范围内，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履行事项另行协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初调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案件代理费、法院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另起一行的前缀没有序号的谓“款”，前缀序号“（一）、（二）、（三）、（四）、（五）”谓“项”。

（五）甲乙双方的地址、手机号码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的书面邮寄材料寄出（以邮政局的邮戳为准），微信、短信内容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六）①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②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

（八）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隐蔽工程量在隐蔽前须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签署工程量，供结算审价使用。对于事后无法确认的工程量应在该事件发生的 3 天内及时签证，对于有变更图纸可在今后确认的可暂估工程量，最终的工程量应以审价为准。

（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结算延期上报按 2000 元/天处罚。

（十）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环境监理、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十二）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项目负责人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十三）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十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社保缴纳费专用收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价, 税率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土壤修复费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税率 9%):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合同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2) 土壤修复费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承包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1.2.2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文件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或换版图纸）；8、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及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正式开工前。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正式开工前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正式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正式开工前。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_____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_____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人_____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土壤修复工程：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2.1.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决定权。

2.1.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2.1.3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权。

-
- 2.1.4 有权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重大变更令、延长工期、增减工程量、造价。
- 2.1.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具体管理人员在任何的时间内，有权进入任何工程现场和承包人为本合同做准备的工作现场。当此工作是在工作现场，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须的措施，保证发包人的类似权利。
- 2.1.6 工程进度款支付权。
- 2.1.7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权。
- 2.1.8 对承包人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检查权。
- 2.1.9 对承包人施工进度检查权。
- 2.1.10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检查权。
- 2.1.11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标化检查权。
- 2.1.12 对承包人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及工期的班组、施工技术人员撤换建议权。
- 2.1.13 发包人签发的有效指令，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 2.1.14 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师的书面指示7天后既不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又不执行，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执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 2.1.15 出现承包人工期严重脱期或其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将导致发包人形象或经济利益受到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情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能改善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经济措施而不需承包人同意：另派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变更承包人施工承包工程范围等，另派队伍或变更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实际施工方。
- 2.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2.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2.2 场地与城乡公共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同时需负责此等道路的日常维护、清扫工作及标志标牌设施设置，发包人不应对由于任何进场道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金额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 2.2.3 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网资料。承包人负责复核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管线交底及绿卡办理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4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
- 2.2.5 开工前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校验及交接。承包人负责保护控制点，如需改建，由承包人引出并经监理等确认，同时承包人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 2.2.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发包人深化设计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
- 2.2.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1 制定各类有关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等并发布实施。

2.3.2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承包人做出奖励和处罚的权利。

2.3.3 有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供应或发包人提供材料范围和专业分包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承包人需对上述发包人供应物料供应商及各分包人提供管理及配合等工作。

2.3.4 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3.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生时另行委托。

3. 承包人工作

3.1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外, 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 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3.1.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应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发包人等确认后使用, 提交时间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项目总工期。

3.1.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理, 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3.1.3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按照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报告提供。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并不能减轻承包人对本工程进度及质量控制等的责任, 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措施金额中包干使用。

3.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承担施工和产品交付前的安全保卫工作、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设备等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警告标志等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 安排施工使用的照明, 看守、围栏和安全措施, 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人员伤亡时, 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人员, 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 直到工程交付。

(3)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 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3.1.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间, 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 包括电脑(网络)、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3.1.6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 做到文明施工, 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 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音、振动对环境的污

染和危害，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保证施工现场施工符合市、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环保、交通和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不文明施工造成的罚款和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

3.1.7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夜间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杨浦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上述各项内容均需按照沪建交委【2009】819号文件的标准执行，如未达到相关标准，将由发包人处以罚款，并于支付工程款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措施金额内包干使用。

3.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并支付有关垃圾清运费用。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9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范负责对未完和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运至现场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承包人必须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物料，同时包括对上述工程及物料为防备恶劣天气和意外损毁而进行必须的保护，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金额措施费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1.10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施工所需类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3.1.11 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与现有市政道路及管网的连接，管线协调。

3.1.12 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编制，实施有关方案与措施，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凡因施工中影响周围居民并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凡因施工原因造成周围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其维护和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及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

3.1.13 施工现场临近区域目前有其他承包人正在施工，承包人需与上述其他承包人紧密合作，联系、协调工地周围通道、施工场地及工序等。

3.1.14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3.1.15 属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其职责。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全面负责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并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

3.1.16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实施，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1.17 本合同明示的所有工作内容，除本施工合同正文有约定之外，均为承包人承包范围。凡为承包人承包范围或虽不为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但与本工程有关且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为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均视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承包人施工。当承包人拒绝施工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且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未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先行向第三方支付。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向第三方支付额的 1.2 倍在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1.18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3.1.19 总包工作：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1) 对发包人专业分包承包人必须起到协调、管理、配合等责任。

(2) 总包服务定义及工作内容：总包服务工作内容：指工程施工中与发包人签订总包施工合同中的承包人，为完成全部任务需要为发包人、监理、分包单位提供帮助、配合和服务等而向发包人收取总包服务费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和工作。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并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3) 总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3.1) 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配合

(3.1.1) 为发包人分包单位提供控制线、高程控制点和中心线。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测量水准点和测量定位桩点，所提供的点位最远不得超过 30 米。为发包人分包单位提供节点部位的详图和做法技术说明。

(3.1.2) 提供分包施工用水电接驳点，设置配电箱及引出分电箱。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承包人负责收集各分包单位的负荷要求，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并统筹安排。督促分包方接装水、电表具。电费、水费由分包方按实际用量向承包人交纳。

(3.1.3) 如遇与其它单位共用水电接口的情况，相关费用根据各方使用量分摊，由总包单位牵头负责协调。分包方生活用水电费由各分包方自己负责。

(3.1.4) 安排和无偿提供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办公、生活、仓储等用途的场地。

(3.1.5) 在发包人和监理的统筹安排下，按照施工实际情况，发包人各分包单位均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设置于现场的已有起重机械、井架、电梯等施工机械和设施等。同时，总包方应及时为发包人分包单位无偿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和发包人分包单位要求的脚手架，但地面

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分包商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承包人。

(3.1.6) 与发包人分包单位签订质量管理协议，并监督其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检查其质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发包人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其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定。

(3.1.7) 负责发包人分包单位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与分包商签署现场配合协议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并监督其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检查其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分包单位限期整改，发生扣违约金情形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规定，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处以违约金。

(3.1.8) 负责对发包人分包单位完成工程量进行及时复核。

(3.1.9) 负责对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评定。

(3.1.10) 总包与分包间的工序交接由监理验收确认后，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根据总进度计划，为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的穿插施工准时全面地提供必须的作业面、技术条件，以及必要的作业时间。

(3.1.11) 负责发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工程成品交验给总包单位以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3.1.12) 负责协调所有发包人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归档及竣工备案验收工作。搜集整理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报批、验收资料，搜集按检验批手续整理质检记录、中间验收记录等，协调与质检站的工作，并整理整体竣工资料，办理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的报批、验收手续。保证达到城建档案的要求。

(3.1.13) 针对发包人分包单位定期召开总包协调会（每周不少于1次），并将会议纪要及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

(3.1.14) 对分包单位的定位、放线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总包要及时严格审核分包单位和人员的资质。

(3.1.15)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包括对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成品保护、现场保安负责、验收、移交管理。分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分包工程进行工程接受，双方签订移交协议，承包人履行对已验收的分包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义务。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前总包单位需出具对分包单位的验收合格资料，工程接收、移交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竣工验收、付款工作。

(3.1.16) 承包人应就总包与分包配合紧密的工程签订配合协议，配合协议应包括工作面界定、工期要求等事宜，并在发包人和监理处备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

(3.2) 与发包人的配合

(3.2.1)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安排，有效完成脚手架或井架等现场所有设施的搭设、移动、修补、拆除等工作，并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备案。

(3.2.2) 负责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发放由发包人和监理所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所有分包商贯彻执行。

(3.2.3) 负责组织和主持所有与分包商有关的协调和图纸会审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之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会议纪要或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应建立每周 1-3 次的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所有分包商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工作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3.2.4) 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施工进度的一部分分项工程需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商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3.2.5) 提供具备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的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场地、材料临时堆放场地以及进入这些场地的通道和入口等），并于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的专业配合时间和进退场时间。同时应按月提出对各分包商的进度、质量和施工方面的要求及对各分包商上个月的工作评价。承包人对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的评价将作为发包人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3.2.6) 总包单位对发包人供应材料需求数量、规格，进场材料检验评定，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内道路的坚实程度、到场卸货、货品保护、存放、资料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负责。

(3.2.7)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对现场的所有（包括各分包商）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分包移交工程（包括已完和未完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2.8) 提供相应测量仪器设备和人员，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发包人分包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3.2.9)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提供临时人员配合进行临时性的工作及临时设施的搭设。

(3.2.10) 负责全部所辖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用电、消防、安全、文明施工事宜（相应见其他文件或要求）。

(3.2.11) 认真审核图纸，提前将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必要时派专人与发包人设计部或设计院进行沟通、联系解决问题。

(3.2.12) 积极快速落实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3.2.13) 积极协调施工所在地的政府和社会关系并负责所在地政府相应管理要求的落实。

(3.2.14) 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备案验收关系协调工作。

(3.2.15) 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正确地全部完成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包括各类底盒、线管、孔洞、打洞、剔槽、符合种植要求的空树穴等）、预埋管线的疏通以及防水处理和塞缝等，并修补各种安装后的预留洞口和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损坏的部分。对于修补发包人独立分包单位损坏部分的费用，按本合同规定计取，由分包商负责支付，其它费用均已包括在总包管理和配合费中。

(3.2.16) 指定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方及时清运垃圾，并负责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3.3) 分包合同管理

(3.3.1) 承包人对属于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的合同有相应的知情权。发包人有权要承包人提供其与上述分包商间达成的一切协议及来往函件等。

(3.3.2) 分包合同由承包人统一进行管理，承包人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后，送一份原件给发包人处备案。

3.1.2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承包人人员或其他人员阻工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发包人概不负责，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承包人均应保证：

(2.1) 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 a 条相关工作和其他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其他需协调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租户及其他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事件、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主管部门和上海市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各种原材料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作好有关资料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完成并装订成册后移交发包人。

(6)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7)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收费。

(8)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将所建临时设施及道路拆除并清理出现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恢复到承包人进场前的原样），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该费用已包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应及时支付与本工程有关单位的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人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人可在未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待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

(11) 承包人负责红线内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及从供水、供电接口处至施工现场水、电管线的敷设。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12) 临时办公室：承包人选址应在建临时办公室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申报给发包人等，经发包人等同意后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搭建，并在施工后自己拆除搬离。

(13) 临时便道：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的建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1.21 上述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

3.1.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精神。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工程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变相转给他人承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他人承包。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拆分工程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另择队伍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23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施工区域达到进场时标准，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全部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在通知承包人的同时即将承包人机械设备、材料等撤离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1.24 材料的检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企业管理费中，发包人不予支付。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其他材料，其检测费（含复试费）或采保费以及其他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不支付该费用并对工程施工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时，发包人可在未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先行向第三方支付，并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价款中按发包人实际支付额的 2 倍金额予以扣回。

3.1.25 本工程地处上海市杨浦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有关环保、噪音、卫生、污水排放、渣土、垃圾清运、粉尘控制、夜间施工等有关规定，遵守业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对施工工地的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租户）和行人等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及协调处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3.1.26 承包人应按上海市的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严格做好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工程竣工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同时做到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凡承包人违反相关情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1%计取。承包人可以选择堆弃土地，堆弃土处理必须符合市区两级渣土管理相关规定。所需堆弃土及取土费用、

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协调乙方工作。

3.1.2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1.28 本工程承包人营业税及附加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除，发包人为承包人出具税务机关的代扣代缴凭证。

3.1.29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质监站竣工验收并取得备案合格证明，视为工程未竣工，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1.30 承包人做好杨浦区有关税收落地工作。若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应缴纳税金的 1.2 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1.31 本工程承包人已获知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承诺按上述文件要求实施，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相关工程管理内容若与本合同条款不符，则遵照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文件执行。

3.1.32 本工程跟踪审计由发包人实施，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3.1.33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指定施工所需临时供电接入点和临时供水源头接口处，承包人负责敷设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水、电接入点至施工区域的线缆、水管敷设，接装计量表具等，承包人应在水、电管理方面承担职责并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4.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本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需显示出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专业承包人的每一顺序及工期）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各 5 份提交发包人等予以审核。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1.2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发包人等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4.1.3 发包人等对施工组织的任何批复或认可，均不构成承包人由此向发包人索赔费用的理由，有关本工程费用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4.1.4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发包人和监理方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同时，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4.1.5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的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4.1.6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如未按时完成（非承包人

的原因除外), 未完成的节点罚款按每天贰仟元执行, 直至完成。该处罚款项, 由发包人在当月审定的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4.1.7 施工阶段进度计划要求: 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注: 以上时间节点, 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非承包人的原因除外), 未完成的节点发包人有权按每天壹万元执行加罚处罚, 直至完成。该处罚款项, 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4.2 工期延误。

4.2.1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 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 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4.2.2 发包人和监理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方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2.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导致发包人发出停工令的或导致事实停工的, 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发生质量事故时;
- (2)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时;
- (3) 违反环保、文物保护要求时;
- (4) 文明工地、标化工地未达标或管理混乱, 发包人和监理方认为需要停工整改时;
-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才能进行施工, 而发包人和监理方未于书面签证确认时;

(6) 承包人违反有关行政或司法部门要求或施工惯例, 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

(7) 其他因承包人施工发生的必须暂停施工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

4.2.4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监理方等确认, 工期可以顺延:

- (1) 非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大量增加且超过本合同总工程量的 10%以上时;
- (2)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并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24 小时;
- (3) 不可抗拒因素(指战争、动乱、火灾、爆炸等)并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的;
- (4) 在发包人确认需要设计变更时;
- (5) 发包人等签证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5 承包人在上述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72 小时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 7 天后未予以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第二次提出书面报告,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承包人虽提出书面报告, 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不属于可顺延工期情况的, 工期不予顺延。逾期不提出书面报告的, 无工期顺延。

4.2.6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 应根据总施工进度和现场的实际情况, 依据发包人或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或安排, 合理安排自己的工作; 未能按确认的进度及时完成相应工作的, 视为工期延误。

4.2.7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无正当理由，发包人有权按相关制度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2.8 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 作为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处罚。（该处罚金的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内其他处罚或违约条款的执行。）

4.2.9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误，承包人获得发包人书面签证后，工期按签证顺延。但承包人不能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总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由于材料价格的确认或由于变更工程量价格的确认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采购及施工，不应由于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认可。

（2）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并且经发包人、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后确认足以影响工程总工期的、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3）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4）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进度需要，在约定时间（不少于 60 天）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无法按承包人的申请计划执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5）因政府指令停工、政府有关文件明确工期顺延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6）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6.1）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上述条款情况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方各提交一份副本；

（6.2）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14 天内，或者在发包人、监理方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6.3）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方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发包人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4.3 工期竣工

4.3.1 承包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

4.3.2 工期提前

（1）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书面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2) 加快工程进度：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5. 质量与验收

5.1 质量标准

5.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1.3 质保体系、安保体系：承包人对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这些主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5.1.4 安全施工：承包人设置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承包人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2.1 按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5.2.2 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主要工程（关键部位）的验收都必须由承包人提前 7 天向发包人、监理方同时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不得无故拖延。超过时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书面验收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审核，符合验收要求的再进行验收。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等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才能进行下续工序。其中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等验收合格及取得书面签证后，才可隐蔽。如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查看合格并取得书面签证，就进行下续工序施工所产生的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5.2.3 本工程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需要验收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违约处罚制，如验收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上海市及本合同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标准，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实施工程质量评估，同时申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金额为每次按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执行。（该处罚款项，由发包人在支付当月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5.2.4 工程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

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发包人等，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5.2.6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7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5.2.7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3 重新检验

5.3.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有关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5.4 检查和返工

5.4.1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相关工作，确保施工正常进行，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金额中。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4.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5.5 工程试车

5.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5.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目的的一切实验、试车及工程材料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6 双方责任

5.6.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5.10.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5.10.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0.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10.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10.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与检查

6.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本工程必须达到上海市杨浦区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如没有获区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罚款叁万元整（该处罚款项，由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抵

押金中直接扣除)。无安全死亡事故,发生一起安全死亡事故罚款叁拾万元(该处罚款项,由发包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抵押金中直接扣除,不够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6.1.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落实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承包人严格履行发包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标识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通知”的精神以及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综合治理协议,遵守相关的安全保卫条例;与发包人公司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文明卫生环境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有效地围护、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同时划定危险区,做好标号警戒和警示标志,并落实专人负责检查和看护。不得干扰公共秩序和周围居民、第三方等的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和通行秩序。若发生影响周围居民、第三方工作、损坏第三方财产、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等(注:不仅仅局限于上述范围,还包括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或其他有关事宜,都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等,发包人概不负责。

6.1.4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协议及国家、地方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对不安全施工及不文明施工发包人将做出相关的经济处罚或工期处罚,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6.1.5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6.1.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等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6.1.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发生火灾或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对人员及物、器、件负责赔偿,同时承担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

6.1.9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的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临时排水、排污、防汛设施等,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中。

6.1.10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或分包人及其员工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对承包人员、分包人的雇员或第三人导致的人身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护

6.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

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6.2.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方应能合理的预见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金额措施费用包干使用。

6.2.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申报（通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方应能合理的预见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金额措施费用包干使用。

6.2.5 避免污染、噪声等。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6.2.6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3 事故管理

6.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3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发包人可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发包人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发包人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发包人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发包人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6.3.4 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抵押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0% 计取，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经审定的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落实情况，扣除因违反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定而受到的罚款后，余款同最后一笔工程款一同支付给承包人。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7.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7.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7.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

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7.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7.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体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6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进度向发包人、监理方等提交所需采购材料使用情况表及采购计划表。采购计划表应符合本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并满足发包人等项目总体进度的需要。

7.1.7 承包人不得因采购计划表不符合本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或其它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采购事宜延误工期而申请工期延长或要求额外款项。

7.1.8 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事宜应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

7.1.9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及盖章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7.1.10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发包人按实进行发包人供料清算，超出实际工程量部分按相应的采购价格，在结算中予以扣回。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

7.1.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负责调剂串换，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但由此产生的材料费以外的措施费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同（1）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同（1）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同（1）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同（1）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若到货时间早于约定时间，则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中。

7.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及上海市、杨浦区相关文件规定需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材料等均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此的相关合同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将不会获得任何工期的延长或额外费用的增加或补偿。

(2) 在合同总造价中按主要材料的暂定价格、指定价格（税后）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若发生此类情况而造成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交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或措施费中。

(3) 发包人供应材料结算工程量 = (按照竣工图纸计算的材料用量 + 变更签证的工程量) × (1 + 定额损耗率)；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额领部分进行扣款，少领费用不作补偿，材料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10%，则超过结算用量10%部分的材料扣款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另加20%管理费计取。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备 and 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7.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2.6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供应）。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供应或发包人供应的选择权范围调整或其它发包人采购事宜延误工期、申请工期延长或要求额外款项。

7.2.7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等，并通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7.2.8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在材料进场前60 天（日历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

在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9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7.2.10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7.2.11 对于需由发包人等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品种质量、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进沪许可证、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证、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发包人、监理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15 个工作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12 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质量及性能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验核、签字并经发包人、监理方书面认可，否则结算不予认可。承包人自行采购未计价材料、设备时，其色泽、规格、质量等须经发包人、监理方等书面认可。

7.2.13 在材料进场之前30 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进沪许可证、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证，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在得到发包人、监理方工程师同意后进货，进货后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进场使用。

7.2.14 承包人人应在材料到货前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禁止使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2.15 发包人和监理方工程师验收后，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16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发包人作为最终用户享有退换、保修、调试等售后服务的一切权益，并负责因材料质量原因或由于承包人施工或安装损坏、储藏不当、误用或疏忽所导致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2.17 承包人应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单位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或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投资监理及监理工程师等。

7.2.18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额内，且工期不予顺延）：

- （1）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清运出工地现场；
- （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向有关规定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19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7.2.2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监理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于按有关规定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或试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的检验。

7.2.2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2.2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监理方等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2.2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7.2.24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7.2.25 对于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仓储、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7.2.26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7.2.2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需在实施前14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方等提出书面的代用申请，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等联合审核，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和监理方等的书面签证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代用的材料原则上应高于原使用材料的标准，并应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代用材料的价格若高于原工程预算成本中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自行消化解决，代用材料的价格若低于原工程预算成本中的材料价格，其材料差价及一切相关费用均应按实退还发包人。

7.2.28 承包人不执行本款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上述要求，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次扣除人民币贰仟元进行处罚（该处罚款项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

7.2.29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本工程中如有以下材料由发包人核价或发包人供应或选择其对应的工程另行发包。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另行核价或发包人供应的其他材料。

(2) 凡发包人核价材料, 承包人应不迟于该材料使用前30 天向发包人申报核价。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结算材料价格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有权将材料改为发包人供应且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验收接货; 当发包人仍要求由承包人采购且发包人有证据表明所核定价格确能采购该材料时, 承包人仍拒绝施工或延期施工, 发包人可将与此材料相关的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在未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价款中按发包人实际支付额的1.2 倍予以直接扣除。

(3) 对于发包人供应材料, 承包人应提前60 天向发包人申报需用总量及分批进货时间、数量。材料进场时, 承包人应派专人在约定地点(现场内) 接收并在收料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若承包人实际用量超过定额用量, 超过部分在总供应数量2%以内的, 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予以扣回; 当超量达2%以上(含2%) 的, 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1.2 倍予以扣回。

(4) 凡应属于发包人核价材料而承包人在施工前未向发包人申报核价的, 结算时以发包人定价为准且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条件均不再适用。

7.3 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施工期间和已完工但未移交给发包人前的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保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 发生重大损坏事件, 确实无法修复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施工时对发包人和第三方产品、设备或财产等的损坏、损害,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保护措施不力而损坏发包人和第三方产品、设备或财产,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产品负防盗责任, 发生盗窃情况, 承包人上报公安部门, 并同时上报发包人, 但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8.1.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 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 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 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 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 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之后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8.1.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8.1.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8.1.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除发包人义务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物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之后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 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投标报价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1) 定额根据工程内容选用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等计取；

2) 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当月的信息价，并上报发包人投资监理审批，并以审批价为准，费率参照投标费率。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且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 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90%;
- 4)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

土壤修复费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如措施费未发生时，结算予以扣除）。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1) 过程进度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抵扣完预付款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 2) 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并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 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5%;
- 4)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 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工程价款, 即土壤修复费用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 号）等相关规范。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递交。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96 —

11.3 结算原则

(1) 设计费：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2) 土壤修复工程：

A、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B、措施费实行闭口总价包干，措施费不因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调整而调整，结算时不做调整。如措施费未发生时，结算予以扣除。

11.4 最终结清

11.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1.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

12.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备案证书，并以杨浦区质监站备案合格证明上的日期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1.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12.1.3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监理方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留金（质保金）中扣除。

12.1.4 在保修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12.1.5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

12.1.6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有关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12.2 质量保修

12.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2.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13. 违约、解除、争议条款

13.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合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1.2 发包人如果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承包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3.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或按投标书相关承诺内容取高处罚，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2 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如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等的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力，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3 工程项目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报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并由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无偿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标准、合同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力，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4 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以及竣工验收交付后，发生的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按照国家以及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保修期限，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和保修，并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力，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5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及招标办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将通过监理方进行书面的考勤或采用其他方式确认其到岗率，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同时每月综合考核一次。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按每次壹仟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五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经发包人提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

一步索赔权力，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6 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若须更换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按每次壹仟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两次另增加违约金叁仟元。

13.2.7 发包人、监理方每月对项目经理及工程等进行月度考核，若当月考核不合格，由发包人按每月壹万元收取违约金，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另加违约金壹拾万元。该款项由发包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在当月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13.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国家或者本市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中规定的建设工程合理使用期内，因承包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方面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2.9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未开始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已开始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应免收本阶段已开始部分的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承包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13.2.11 承包人应当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在工程中使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工程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防止偷工减料、怠工窝工等施工问题等。若有上述情况发生造成事故或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2.12 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获得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违约金，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2.13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如发生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2.14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如承包人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标准等情形，则发包人有权选择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承包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3）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
- （4）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5）清除承包人出场

-
- (6) 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 (7) 要求解除本合同；
 - (8) 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9) 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 (10) 以法律手段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3.3 解除条款

13.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3 一方依据 13.3.1、13.3.2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13.3.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3.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3.4 争议条款

13.4.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13.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4. 其他

14.1 不可抗力条款

14.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

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1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4.1.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1.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1.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2 保险条款：

14.2.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2.2 承包人投保内容：

(1) 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社保费不得突破投标费率及价格)

(2) 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车辆的保险。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

(3) 为一切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意外保险。

(4) 没有在由发包人所购买保险内之风险范围及其不足之处之保险。

(5)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 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有关保险。

1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4.3.1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3.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施工工艺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1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14.4.2 若由于上述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发包人应：

-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 (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 (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物的补救。

14.4.3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承包人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工程师应决定：

- (1)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 (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监理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1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单位盖章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质保书规定的保修期届满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6 送达条款

14.6.1 合同双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单位地址送达对方。

14.6.2 按上述地址发送文件时，下列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或快递单显示的签收之日；专程送达，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4.6.3 合同一方变更本合同列明的单位地址时，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地址致使寄送的文件材料被退回的，亦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为挂号信邮戳或快递单显示的退件日。

14.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14.8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附件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主文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主文为主。

14.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14.11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发包人所有。

14.12 补充条款：工程分包

14.12.1 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保留确定分包或发包的权利。分包工程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协议，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等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如供电、上水、煤气等市政配套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脚手架、场地上现有施工设备等的配合服务。

14.12.2 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14.12.3 专业分包项目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子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如有新增分包的项目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其总承包服务费按投标文件承诺费率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专业分包为承包人中标的将不考虑总承包管理费（服务费）。

14.12.4 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本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14.12.5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4.12.6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的施工，提供具备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工程的开工条件和收尾工作；

(2) 提供合理的办公室及仓库以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承包人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向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提供并协调脚手架的使用，在拆除前应报工程师批准；

(4) 提供现有合理的施工场地及通道；

(5) 提供卫生设施供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共同使用；

(6) 提供门卫、警卫保安工作对工地作全面看管以防盗，并协助看管专业分包单位和另行发包单位的物料以防损坏遗失；

(7)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满足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的施工需要，提供试验所需负荷；

(8)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满足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的施工需要；

-
- (9) 落实统一排污；
- (10) 采取防水、防雨、防潮、防火等一切措施对未完的或已完成的所有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作保护以防损坏；
- (11)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装置及机械给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作卸货、垂直运输；
- (12) 负责外运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建筑垃圾；
- (13) 提供一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供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共同使用；
- (14)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发包单位）作施工依据。
- (15)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发包人在每次发出承包人的付款证书以前，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专业分包人已收到按照之前的付款证书应付给分包人的所有的金额，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据，则发包人可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以前已证明可支付的并且承包人不能提供已支付依据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总承包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金额。

14.12.7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或变相分包，除特殊工种或施工图明示须专业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可分包外，其余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工程事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对分包单位的选择须经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 测	
		抽查比例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14 个日历天	
验收程序		通过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后		土壤污染修复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 环境局的验收标准

附件：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修复+”技术方案-归档版以及工程量清单，具体文件内容详见百度网盘。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qB1uP3z9JnRKcaeh5NUMg>

提取码：2234